

许昌市公安局

许公提案字〔2021〕14号

签发人：王磊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 第114号提案的答复

曲钊霞、谭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市区高峰时段道路拥堵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交通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目前，我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仅负责老城区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外围由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建设和管理。

就老城区交通安全设施，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科学设置信号配时，目前老城区信号灯均采用多时段配时方案。针对早高峰、平峰、晚高峰等时段交通流量的不同，差别化设置信号配

时方案，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出行。二是持续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在开展试点的基础上，在市区建设了 48 处信号灯自适应控制系统，安装交通流量相机等流量实时采集设备，使路口信号配时能够根据流量变化情况，在预设的方案内实时自动调整配时，实现对路口信号配时的优化控制及精细化管理。三是个性化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在市区建安大道与许州路交叉口实施了借道左转试点，有效提升了路口通行能力，避免发生交通拥堵。在路口内空间有限的文峰路与东大街口、文峰路与建安大道口、塔东路与许都路口、许继大道与解放路口等位置设置了禁止左转，避免因车辆左转发生交通堵塞等。四是对许由路、文峰路等主干道实施了道路流量控制措施，在许由路与仓库路交叉口、文峰路与东大街交叉口等路口实施了不对称配时方案，调节引导车辆快速离开中心城区，同时控制进入中心城区主干道的车流量，有效缓解了市区主干道交通压力。五是与高德地图、百度地图建立协作关系，综合运用拥堵预警指数、视频巡查、路面发现等手段，实时掌握主要道路交通路况，尤其是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专人持续关注市区及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及时部署足够警力疏导道路交通。六是与北邮网络与交换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许昌基地合作，在魏文路与尚德路口试点建设了 5G 智慧红绿灯系统。七是持续开展示范路（街）创建活动。对市区确定的“文明交通严管示范街”、“文明交通示范路”、“严管路段”交通标志、标线、护栏、信号灯、停车泊位等进行了全面规范、提升。八是按照市创文工作需要，对老城区道路交通标志进行了更新，对老旧、模糊的道路交通标线进行了重新施划，2021 年下半年

以来，共更换老旧标志牌 60 余套，新增标志牌 20 余副，刷新交通标线 5 万余米。

二、合理限制小型汽车出行

一是协同配合交通运输部门通过许昌公交微信公众号、“许昌公交 APP”、许昌交警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交出行宣传活动，积极呼吁市民自觉选择乘坐公交车出行，倡议自觉主动停用、少用私家车，为缓解交通压力、减轻空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做出积极贡献。二是大力倡导绿色出行。以骑行公共自行车为媒介，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宣传。三是以市污染防治攻坚办为主导，在冬季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在中心城区实施机动车限号通行，通过每天分单双号或只限两个尾号通行措施，营造市区良好空气环境和通行环境等。

三、严格占道施工审批

一是加强占道施工路段排查，检查相关警示和提示标识是否健全，施工路段是否长期围挡而不施工，是否影响车辆通行等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安全隐患。二是依法严格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未安排专职交通疏导协管员的，不予审批通过。通过采取措施，严格限制不符合规定、无法保证安全的施工项目，减少高峰期对交通的干扰。

四、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步原则实施情况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第十三条提出：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

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五条提出：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同步规划、设计、建设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防撞护栏等交通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治理城市交通的意见》（许政〔2011〕66号）文件中同样提到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步”和验收交付使用的相关规定。

实际实施过程中，无论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还是属地政府（管委会），均未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步”和验收的相关规定。

五、公交专用道建设管理情况

进一步加大公交专用车道的管理力度，2019年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出台的《许昌市公交专用车道通行管理办法》（许政办〔2019〕6号）为公交专用道的设置和不断增加提供了政策支撑，老城区共建设公交专用道40余处。大力实施公共专用道整治活动，出台实施方案，对20个重点路口、20个重点路段和10个重点区域实施强有力的管控，清理公交专用道上违法停放的车辆，努力营造有序、畅通、安全、绿色、文明的公共交通运行环境。

六、学校周边交通设施建设情况

一是对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了集中摸排，按照《中小学校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要求，设置了“前方有学校”、“学校区域限速”、“注意

儿童”及减速振动标线等学校警示标志、设施 49 处。二是在实验小学、实验中学、古槐街小学、毓秀路小学等学校周边试行立体斑马线和通行安全区，增强了校园周边过往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提示提醒过往司机文明礼让，收到了较好的效果。目前，市区共在 21 所学校门前施划了立体斑马线，在 68 个路口施划了“行人等候区”。下一步，交警部门将进一步铺开建设，在市管区域内学校门前，铺开设置立体斑马线和行人等候区。三是对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文化街小学等道路狭窄的学校门前道路实行了限时通行，设置禁止驶入、限时驶入等交通标志牌，及时提醒车辆不得进入，保障学生安全通行。四是对个别道路交通流量大的学校门前，个性化设置交通安全岛，区别于一般的人行横道线，更加有力地保障了学生二次过街通行安全。已在十二中学校门前试行完成，准备在市区再建设一批。五是在市区设立了 35 处违法停车自动抓拍设备，对机动车违反规定随意在道路上停放违法行为不间断实施抓拍，该 35 处包含市一中门前、市一高门前、毓秀路小学门前、文峰路实验中学附近等位置，有力保障了校园周边道路正常通行，避免发生拥堵。

七、加强交通安全宣传

一是组织市区交警大队深入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文明交通安全系列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发放《致学生及家长的文明交通倡议书》、召开交通安全主题班会、协助制作交通安全宣传版面、板报、校园海报等多种形式，切实增强了学生、家长的文明安全交通意识。二是充分发挥宣传效果，在校园门前悬挂交通安全宣传横幅，向家长发放“一盔一带”宣传彩页，执勤人员使用便携

式手持小喇叭，持续播放“一盔一带”及交通安全宣传音频，告知广大师生和家长驾驶、乘坐机动车需系好安全带，骑乘电动车时应佩戴安全头盔，要按照规定车道行驶、不闯红灯、不超员、不逆行，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和实践者。三是与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共同推进文明交通助力城市治理行动，将文明交通纳入文明城市、教育系统文明单位创建考评，开展在校师生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学生家长志愿协助交通执勤等活动。四是市区交警大队联合辖区学校创新宣传形式，利用“校讯通”、“微信”、“QQ”等平台，向学生家长、学生推送交通安全知识、温馨提醒短信，做好交通安全教育，积极倡导安全出行，遵守交通法规，并深入宣传“一盔一带”、电动车标识牌安装工作，引导广大学生家长正确掌握交通安全防护事项，进一步培养了师生及学生家长良好的交通安全意识。五是每月组织校车服务公司、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召开安全教育例会，通报当地校车违法情况以及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不断警示、提高校车责任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法制意识、责任意识。逐一发放《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及校车驾驶员的一封信》，督促各校车使用、管理单位认真落实企业管理主体责任，严把校车安全关，同时要求校车驾驶员切实做到安全行车、文明出行。

下一步，我单位将积极向市政府献言献策，推动理顺我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管理体制，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同时积极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步原则，提高我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8637460960

联系人：范建立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